

教務處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

中大教註字第 ○九五〇二〇〇三〇八 號

主旨：公告九十五學年度學生轉系事宜及轉系作業日程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**申請期限**：自九十五年五月一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八時起至五月十二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五時止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**辦理方式**：填具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之轉系申請表一份（表格請向註冊組洽取，亦可直接至教務處網站中下載），並檢附成績單送交轉入、轉出學系核章後，於申請期限內繳回註冊組。
- 三、**轉系名額**：

學系名稱		二年級 預計招收名額	三年級 預計招收名額
中國文學系		0	0
英美語文學系		3	0
法國語文學系		3	0
數學系		4	0
物理學系		9	0
化學學系		6	0
生命科學學系		8	0
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		10	0
土木工程學系		5	0
機械工程學系	光機電組	9	5
	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	9	5
	設計分析組	9	5
企業管理學系		5	3
資訊管理學系		20	0
經濟學系		5	5
財務金融學系		6	4
電機工程學系		20	0
資訊工程學系		10	0
通訊工程學系		10	0
大氣科學學系	大氣組	6	0
	太空組	5	0
地球科學學系		10	10

*預計招收名額為0者，係指該學系該年級九十五學年度不受理轉系申請。

*申請學生之成績未達轉系審查標準時，各系得不足額錄取。

四、**放榜時間**：九十五年八月一日（星期二）。

五、**其它注意事項**：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之審查標準，方得轉系。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轉系所辦法及各學系學生轉系標準表，亦可直接洽詢各學系或註冊組。

六、申請表格及相關規定可於教務處網站中下載。網址：<http://www.ncu.edu.tw/~ncu7121/>